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2个指标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霉菌和酵母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7个指标。

三、调味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谷氨酸钠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等12个指标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等9个指标。

五、乳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》（GB 19646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度、脂肪等10个指标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地美硝唑、地塞米松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拌磷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克百威、克伦特罗、孔雀石绿、莱克多巴胺、林可霉素、氯丙嗪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沙丁胺醇、水胺硫磷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乐果等40个指标。

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等6个指标。

八、罐头

1、其他罐头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其他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山梨酸，脱氢乙酸，糖精钠，商业无菌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，黄曲霉毒素B₁等7个指标。

九、酒类

1、白酒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三氯蔗糖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氰化物(以HCN计)，甲醇，铅(以Pb计)，酒精度等7个指标。

2、啤酒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，原麦汁浓度，甲醛等3个指标。

十、食糖

1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准》（GB 13104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糖抽检项目包括螨等1个指标。

十一、饮料

1、碳酸饮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甜蜜素，二氧化碳气容量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菌落总数，霉菌，酵母，商业无菌等9个指标。

十二、蛋制品

1、再制蛋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铅（以Pb计），山梨酸，苯甲酸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等6个指标。

十三、豆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十四、糕点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7个指标。